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玲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鴻縣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煜昌

參加人 劉雨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3,224元，應繳納裁判費3萬3,1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婷婷